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轉銜服務」的理念與涵義

一、轉銜服務發展之歷史發展演進觀

1、歷史上轉銜服務發展之側寫

就社會福利與特殊教育發展的歷史而言，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與教育發展的歷史約僅有三、四十年的過程與演進。根據美國「特殊兒童學會」(Council on Exceptional Children，簡稱 CEC)「生涯發展與轉銜部門」(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簡稱 DCDT) 主席 Halpern (1994) 於該組織出版之「特殊個人生涯發展」季刊 (Career Development for Exceptional Individuals，簡稱CDEI) 所宣示與揭露該單位對中學階段轉銜之立場與定位論文 中，即清楚地將美國轉銜的發展歸納為四大階段，由1960年代之以「工作學習方案」(work-study programs) 為中心理念之職業教育銜接，至1970年代之強調「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 之生涯銜接，再至於1980年代之以「就業轉銜服務」(employment transition) 為主之社區與工作上的銜接，最後1990年代之以一系列成果導向活動之「轉銜服務」(transition services) 為主之生活的銜接（林宏熾，

民89)。

2、美國轉銜服務發展之趨勢

就美國而言，美國法案係將轉銜截然地劃分為「早期療育階段轉銜」以及「中學階段轉銜」兩大階段。對於該兩階段之間的銜接，以及後續發展的轉銜並無法律上明訂的規範與約束。因此，於美國有愈來愈多的學者專家（如：Mallory, 1996; Repetto & Correa, 1996）反對此種現行法律規範僅強調「早期療育階段轉銜」與「中學階段轉銜」之兩階段轉銜，而提出「生命週期的轉銜」(life-cycle transition) 或「無接縫轉銜」(seamless transition)，期以改善並規劃現前與未來之轉銜服務與教育。彼等認為轉銜係具有連續性、階段性以及銜接性，而個體於生命不同的階段，皆有其不同階段的需求與困難，因此也需要不同階段的連續性轉銜。此種理念如同Erikson (1982) 所提「社會心理發展理論」(theory of psycho-social development) 之「八項生活危機」(eight life crises) 的過渡與轉換，而個體人格與生涯的組成與發展係數個不同階段轉銜的組合。就目前而言，美國身心障礙者終生轉銜與全方位能生涯規劃約可分成：(1) 學齡前階段的轉銜、(2) 就學階段的轉銜、(3) 與離校後的轉銜。亦即所謂 (1)「進入轉銜」(transition into); (2)「中間轉銜」(transition within/during)，以及 (3)「離去轉銜」等

(transition out of) (Smith, Polloway, Patton, & Dowdy, 1998)。

3、我國轉銜服務發展之近況

就我國而言，轉銜有關的規定主要係訂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與「特殊教育法」第廿二條中，其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係以廣義的「生涯轉銜」的觀點來界定轉銜的概念；而「特殊教育法」則係以狹義的「就業轉銜」來探討規範轉銜服務。不過「特殊教育施行細則」又進一步地將就學階段的轉銜階段明訂為：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時，更進一步地將「特殊教育法」的「就業轉銜」擴大，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教育部，民88）。其中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中所規定之「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更是轉銜服務最具前瞻性的觀點與發展。

二、轉銜服務之核心概念與基本精神

雖然轉銜服務的概念與意義可以由「傳統就業與職業重建的觀點」、「心理學與生涯發展的觀點」、「社區適應與生活適應的觀點」、「法律上轉銜服務的觀點」、以及「生涯轉銜與終生教育的觀點」來加以

探討。不過就實務運作而言，美中兩國有關「轉銜服務」的核心概念與基本精神主要亦係訂定於相關法規之中。

1、美國轉銜服務的法律涵義

就美國而言，有關轉銜之法規相當多，如表2-2-1所示。不過明確界定轉銜服務定義之法律，則係明訂於1997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IDEA 1997）中。根據該法律的規定，轉銜服務需具有如下兩項主要概念：一、轉銜係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地由學校過渡到離校後的生活所提供之一系列成果導向的協調活動；包括：中學後的教育、職業訓練、整合式的就業（包含支持性就業）、成人與繼續教育、成人服務、獨立生活、和社區的參與。二、轉銜必須要：(1)根基於學生個別的需要，考慮學生的喜好與興趣；(2)包括教學、社區經驗、就業的發展，以及其他離校後成人生活所應具備的相關活動；(3)如果可能或必須的話，尚包含日常生活技能與功能性評量（林宏熾，民89）。

2、我國轉銜服務的法律涵義

就我國而言，轉銜有關的規定主要係界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與「特殊教育法」之相關法規當中。轉銜服務之定義係界定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訂生涯轉銜計畫，

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本法第四十二條所稱生涯轉銜計畫，指對身心障礙者各個人生階段由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會同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訂定之轉銜計畫。前項專銜計畫內容如下：(1) 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2) 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3) 家庭輔導計畫。(4) 身心狀況評估。(5) 未來安置協助建議方案。(6) 轉銜準備服務事項。此外我國亦有相當多的法規有涉及轉銜之概念，譬如：特殊教育相關法案方面有：「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等等。

表2-2-1：美國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之相關法案

(一) 特殊教育相關法案

- 1975年「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HA)，94-142公法
- 1983年「殘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98-199公法
- 1986年「殘障兒童教育法修正案」，99-457公法
- 1990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IDEA)，101-476公法
- 1997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修正案」，105-17公法

(二) 復健及公民權利法案

- 1973年「職業復健法案」，93-112公法
- 1983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98-221公法
- 1986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99-506公法
- 1990年「美國障礙者法案」(ADA)，101-336公法
- 1992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102-569公法
- 1998年「職業復健法修正案」，105-220公法（該法案係納編於1998年「勞資力投資法案」第四章）

(三) 技術職業教育法案

- 1917年「史密斯-休斯法案」，347公法
- 1963年「職業教育法案」，88-210公法
- 1968年「職業教育法修正案」，90-210公法
- 1976年「教育修正案」(第二章)，94-482公法
- 1984年「卡爾-柏金斯職業教育法案」，98-524公法
- 1990年「卡爾-柏金斯職業與應用科技教育法修正案」，101-392公法

表 2-2-1:(續表)

● 1998 年「卡爾-柏金斯職業與應用科技教育法修正案」，105-332 公法
(四) 勞動力訓練法案
● 1973 年「綜合訓練與就業法案」(CETA)，93-203 公法
● 1978 年「綜合訓練與就業法修正案」，95-524 公法
● 1982 年「工作訓練合作法案」(JTPA)，97-330 公法
● 1986 年「工作訓練合作法修正案」，99-496 公法
● 1992 年「工作訓練改革修正案」，102-367 公法
● 1998 年「勞資力投資法案」(WIA)，105-220 公法
(五) 最近教育改革法案
● 1994 年「公元 2000 年目標：教育美國法案」，103-227 公法
● 1994 年「學校至工作之機會法案」(STWOA)，103-239 公法
● 1994 年「促進美國學校法案」，103-382 公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 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此外，身心障礙保護法及社會福利法案方面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與精神生活實施辦法」、「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兒童福利法」、「老人福利法」、「精神衛生法」、「社會救助法」等

等。技術職業教育法案方面有：「技職教育法」、「身心障礙者十二年安置計畫」等等。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法案方面有：「就業服務法」、「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助器具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經費補助辦法」等等。此外尚有其他相關法案如：「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優待實施辦法」、「電信事業提供身心障礙者特別服務實施辦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等，規模可謂相當完整（內政部，90）。

3、轉銜服務的基本理念

就美國轉銜服務發展的歷史與精神而言，所謂轉銜服務係具有下列之基本理念（林宏熾，民91）：

- (1) 轉銜的主要目的在於生涯輔導與安置：轉銜（transition）不同與轉介（referral）轉銜的內容包括轉介。其主要目的係在於(a)協助障礙學生由某一個生命的階段順利的銜接至另外一個階段；(b)協助障礙學生由某一個單位轉介至另一個單位；(c)協助障礙學生進行轉銜前的評估與評量工作以進行轉銜；(d)輔導障礙學生進行生涯規劃以進行生涯安置；(e)輔導學生自我決策以進行個人之生涯轉銜提昇生活品質；(f)考量學生個人之生涯發展需求與家庭之狀況與期望訂定合宜之轉銜目標；

(g) 協調不同的單位與機構進行溝通協調以進行跨單位的轉銜安置；(h) 持續進行追蹤輔導以進行終生性的生涯發展。

(2) 轉銜服務發生之階段係在於進入新的（或不同的）單位或生命階段之前：就美國轉銜服務的精神而言，轉銜服務係於學生尚未進入新的或不同的單位之前所提供之一系列的專業服務措施。由於其轉銜服務所提供之時間之長短不同，有些學者（譬如：Sitlington, Clark, & Kolstoe, 2000; Brolin, 1995）會將較長的轉銜服務以「轉銜教育」(transition education)或「生涯教育」(career education)來加以界定，以強調係轉銜服務係在於教育階段中進行。有些學者（譬如：Rusch, & Chadsey, 1998; Wehman, 2001）則係以「轉銜」或「轉銜服務」來加以說明。亦有學者（譬如：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係以不同階段之轉銜規劃(transition planning)來加以探討。

(3) 轉銜服務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儘管特殊教育之對象係以身心障礙者以及資賦優異學生為主。然而就美國「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修正案」(IDEA 1997) 與我國「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規定，轉銜服務提供之對象均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儘管此舉曾在美國特殊教育界中引起一些爭議，譬如美國資優教育委員會 (Association for the Gifted) 及「特

殊兒童學會」(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CEC) 之分支協會「生涯發展部門」(Division on Career Development) 聯合發表『評論忽視資優學生轉銜服務之不當』一文，以表示資賦優異學生亦需要轉銜服務。不過就現今之發展而言，轉銜服務之對象多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

(4) 轉銜之內容係以個案中心之不同階段生涯需求為主要內容：就國內外之相關法規與內容而言，轉銜服務的內容係包括由出生至老死階段一系列提昇障礙者生活品質、自我決策之有關食、衣、住、行、育、樂等重要生活層面之教育權益、職業重建、醫療復健、福利服務等之規劃與安排，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勞工等相關單位及人員，以科際整合之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而持續性的個別化專業服務。其階段包括：學齡前早期療育階段的轉銜、國小階段的轉銜、中學及五專階段的轉銜、大專院校階段的轉銜、成人階段的轉銜、以及老人階段的轉銜。就內容而言尚，可包括：家庭生活轉銜、教育轉銜、就業轉銜、休閒娛樂轉銜、成人生活轉銜等等(Flexer, Simmons, Luft, & Baer, 2001)。

三、中美兩國轉銜教育與服務之比較以及理念的詮釋差異

1、中美兩國轉銜教育與服務之比較

就中美兩國有關轉銜的定義及內涵比較而言，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二條有關身心障礙者轉銜概念的定義係具有生涯發展之終生性、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而就美國而言，其在 1990 年及 1997 年 IDEA 法案之規定亦係將轉銜之概念以一系列、多元化、全方位、無接縫式及終生性的轉銜服務為主。就中美兩國有關轉銜的階段而言，我國於「特殊教育執行細則」中，明定身心障礙學生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四大階段之轉銜；以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生涯轉銜。而美國 1997 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修正案」（IDEA 1997）亦持續地延續 1990 年「身心障礙個人教育法案」（IDEA）所規定並強制執行之兩階段的「轉銜服務」：「早期療育階段轉銜」與「中學階段轉銜」，而其年齡上的轉銜亦區分為 0 至 3 歲、4 至 14/16 歲、14/16 至 21 歲三階段（即指學齡前、就學（中學階段）及離校後）。

就中美兩國有關轉銜的實施方面而言，我國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及家長的參與，美國的法案亦強調教育者、家長、機構及企業界人士的協調統合，以及互助合作的參與。二者在概念上並無太大的歧異。此外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

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總統府，民 86a）。而美國於其 1990 年「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DA）亦明定雇主及相關人士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任何歧視性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進出建築物暢行無阻的權利，以及就業時權利的保障與維護。顯見，我國在轉銜有關之理念與實際上，均頗符合世界特殊教育發展之潮流與趨勢。雖然我國實施轉銜之時間較為短暫，但其未來之實行成效必定相當可觀。

2、轉銜教育與服務之理念的詮釋差異

此外，由於身心障礙者轉銜理論與實務的發展歷史較為短暫而其相關文獻研究的進展又相當快速，是以其在理念的定義上也一直持續地更新並發展。因此在掌握轉銜的概念定義時，常由於年代切入的早晚，法規引用的先後，而在定義與概念上有極大的差異。就我國而言，由於較少有人以系統性的觀點以及就歷史性的思考來加以探討並深究，因此也常見學者以 1980 年代之就業轉銜概念來含括 1990 年代之一系列的轉銜服務，或以 1960 年代之狹義的職業訓練來詮釋現今全方位的終生轉銜理念。

譬如：我國「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應視個別需要隨年級增加其

校外實習時數，並加強轉銜服務；其實施計畫由學校擬定，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法條在本意上雖然具有強調「轉銜服務」的意味，但其將轉銜服務限制於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職業教育課程，此種精神即頗有強調美國 1980 年代之就業轉銜的概念，而其法律上的詮釋亦極易與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明列之整體性及持續性服務之生涯轉銜制度，以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明定之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有明顯的差異及不一致之處。

雖言我國於「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及「特殊教育法」的規定與精神，對於身心障礙者有關「轉銜」的服務與規定有其法律上前瞻性的作法。然而國內學界對於以美國為主之轉銜發展的歷史來源，似乎在背景的瞭解上有所落差。是以，實有必要對於有關轉銜服務與教育階段性的歷史背景來加以探源並回顧，以裨益學界建立一更佳的普遍共識，縮短對轉銜概念認知與實務運作上的差異。